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特钢”）是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 63.79%的子公司，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淮”）是淮钢特钢持股 40%的参股公司。

江苏天淮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江苏银行淮安分行申请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由江苏天淮各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对贷款提供担保。淮钢特钢按其 40%的比例对江苏天淮提供银行贷款信用担保，担保额为 2 亿元。

2、本次对江苏天淮方提供银行贷款信用担保事项已经 201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培松先生予以回避，由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对本次对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信用担保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表示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见下文)。

3、由于公司总经理李培松先生担任江苏天淮的副董事长，江苏天淮为公司关联方。

4、截至目前，淮钢特钢已累计为江苏天淮提供了 14.4 亿元的银行贷款（项目贷款）担保（江苏天淮实际累计贷款 61371 万元，按持股比例，淮钢特钢实际承担 24548.4 万元银行贷款担保），加上本次新增的 2 亿元担保，淮钢特钢为江苏天淮的担保总额为 16.4 亿元，超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融资担保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且要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江苏天淮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淮钢特钢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注册地点为江苏省淮安市，成立时间为2009年8月5日，法定代表人伍家强。公司经营范围为：无缝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江苏天淮各方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40%，淮钢特钢占40%，天津钢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占20%。

3、江苏天淮情况介绍：淮钢特钢利用公司生产大圆坯的优势，2009年8月，与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钢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天淮，建设大无缝钢管项目—油井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10年6月份开始土建动工，将于2011年年底建成投产。

4、截至2011年6月30日，天淮钢管总资产为1,639,735,630元，总负债639,735,630元，资产负债率为39%，财务状况处于健康状态。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淮钢特钢对江苏天淮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淮钢特钢对江苏天淮的担保金额为2亿元。

江苏天淮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设立时间、注册地、总资产、资产负债率等基本情况请见上文“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淮钢特钢之参股公司，资产质量和市场潜力较好，淮钢特钢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江苏天淮的其他股东也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对江苏天淮提供相应的担保。同意淮钢特钢对江苏天淮提供担保。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淮钢特钢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独立董事何次琴女士、黄雄先生和葛敏女士事前表示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此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李培松先生在此次担保事项审议中回避了表决。

2、此次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控股子公司之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江苏天淮其他股东也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对江苏天淮提供担保，担保是公平的。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是公平的、必要的，在审议对江苏天淮的担保事项议案时，我们是同意的。

## 六、保荐人意见

1、截至2011年6月30日，淮钢特钢累计为江苏天淮提供了14.4亿元的银行贷款（项目贷款）担保，江苏天淮实际累计贷款61371万元，按持股比例，淮钢特钢实际承担24548.4万元银行贷款担保。本次担保是淮钢特钢对江苏天淮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2、江苏天淮各方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且江苏天淮对淮钢特钢提供了反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3、沙钢股份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淮钢特钢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沙钢股份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江苏天淮对淮钢特钢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之前，除控股子公司淮钢特钢累计为江苏天淮提供了 14.4 亿元的银行贷款（项目贷款）担保外（江苏天淮实际累计贷款 61371 万元，按持股比例，淮钢特钢实际承担 24548.4 万元银行贷款（项目贷款）担保），公司没有发生其它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 七、备查文件及其他

- 1、江苏天淮 2010 年 6 月份报表（未经审计）。
- 2、江苏天淮营业执照。
- 3、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日